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01號

原告 凱立海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凱元

訴訟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

被告 劉諭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4,66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38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。主張略以：

被告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經營餐廳，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3月17日止，陸續向原告訂購附表1所示之水產品，款項如附表2所示，貨款總計為1,504,662元。然被告僅於107年9月間給付100,000元；108年1月10日匯款50,000元；108年1月15日匯款100,000元；108年2月22日匯款100,000元至原告申設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新莊分行帳戶，而其餘款項迄未支付，尚積欠原告貨款金額為1,154,662元（計算式：1,504,662元－100,000元－50,000元－100,000元－100,000元＝1,154,662元）。經原告屢次催討未果。嗣原告於109年1月9日至被告位於新北市新莊區西盛街經營餐廳向被告催討前述貨款，被告則當場開立附表3所示之票據擔保償

01 還貨款，惟仍迄未付款。被告向原告訂購之水產品，原告均
02 已依約交貨，被告自應給付所欠貨款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
0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兩造通訊軟體LI
07 NE對話紀錄、中和泰和街郵局存證號碼000266號存證信函、
08 附表3所示本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3至61頁），而被告
0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10 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
11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
12 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154,6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3 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4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
1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
16 相合，故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1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24 書記官 廖美紅